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有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有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失竊之機車及機車鑰匙為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機車1台、機車鑰匙1把，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王宣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37692號

19 被 告 楊有為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楊有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6 3年4月10日凌晨3時許起至4時許止之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  
27 ○○路000號旁，見陳迪奇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—JZ  
28 M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下（該部機車已出售惟尚未過  
29 戶，懸掛之號牌已拆下，該部機車於查獲後已發還），旋即  
30 發動該部機車竊取得手，並供己代步之用。嗣於同日晚間9

01 時45分許，楊有為騎乘該部未懸掛號牌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  
02 山區大同路365巷口遇警盤檢，始查知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有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6 人陳迪奇之警詢證詞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 
07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  
08 料報表、照片9張在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7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